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938-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负责人：张北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曹秋彩，女，1989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冀州市徐庄乡淄村13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678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9月1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曹秋彩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王家湾211-16号1-15-3（建筑面积96.35平方米，新档案号6-2-1263984）的房屋，首封为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交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曹秋彩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王家湾211-16号1-15-3（建筑面积96.35平方米，新档案号6-2-1263984）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书记员 尚思瑶